

党校教育理论探讨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

牛卫国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校教育理论探讨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

牛卫国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牛卫国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11

ISBN 7-5035-2815-X

I. 党… II. 牛… III. 中国共产党—党校—组织工作—基本知识 IV. D26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962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三河燕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69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2.00 元

探索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 发展党校教育事业

王伟光

党校教育是我们国家整个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教兴国’的‘教’，包括党校教育”（《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的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党校教育有着与党的事业与时俱进，同步发展的历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发展党校教育事业，努力完成好中央交办的党校工作任务。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十分重视党校建设，重视党政领导干部及理论骨干的培训工作，特别是在每个历史转变的紧要关头更是如此。从历史上看，自党诞生那天起，就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学校工作，先后创办过不同形式的学校、党校。1924年5月，党中央在扩大执行委员会《党内组织及宣传教育议决案》中第一次提出，“设立党校养成指导人才”，并在以后的文件中多次强调党校教育，在各地举办了一些党校。1925年10月，经中共中央同意，创办了北方区委党校。1926年2月，党中央专门作出了《开办最高党校问题》的决定。随后，湖北区委、上海和广东区委也举办了党校。1927年，中共中央曾讨论策划创办中央党校问题，因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党的组织和党员被迫转入地下活动，开办中央党校的设想未能实现。1931年10月，党中央

指示苏区中央局“速办党校及苏维埃干部训练班，以便主要作到干部自给。”1933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决定“与中共中央局及全总执行局合办苏维埃党校”。经过筹备，1933年3月13日，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在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瑞金开学。1935年11月，中央到达陕北瓦窑堡后，决定恢复党校，改名为中共中央党校，于12月正式开学（校址在安定第二完小）。

重视干部教育工作，必然重视党校教育。1942年，中国共产党发布《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指出：“干部教育工作在全部教育工作中的比重，应该是第一位的”。毛泽东同志说，“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因此，有计划地培养大批的新干部，就是我们的战斗任务”。如果没有形成一个规模宏大的、坚强有力的、成熟干练的、训练有素的干部队伍，要完成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使命是不可能的。

党校教育在党的整个干部教育事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共产党党校事业不断伴随着党的事业发展而发展。建党初期，按照中央要求，不同类型的党校相继开办。从那时开始，80多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分散状态到成规模成系统，逐步形成了今天从中央到省（区、市）、地（市）、县的规范完整的党校教育系统。中国共产党党校事业是与党的事业与时俱进的，是党的全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探索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发展党校教育事业，是完成新的历史时期中央交给党校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迫切需要，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必然要求，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校建设、党校教育发展的努力方向。

教育同社会发展有着本质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一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反映。教育必须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为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服务。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党校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国共产党发展的必然产物，搞好党校教育对于党和国家的发展具有现实和长远的重要意义。

党校教育是我们国家整个社会教育的一部分，是对特定人群，即党的干部的教育。它不同于一般的国民教育，也不同于一般的成人教育、职工和职业教育，具有特殊的教育对象，特殊的教育内容，特殊的教育目标，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是教育体系中一个特殊类别。党校教育既要遵循教育的普遍规律，又必须遵循党校教育的特殊规律。探索党校教育的特殊规律，形成具有党校特色的，更加系统化、科学化、现代化的党校教育理论，是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所必需的。

党校教育负有特殊的历史使命。各级党校既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又是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要把党校办成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党校要建立“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建立能够体现党校教育方针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党校教学体制，逐步形成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的教学体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党校教育是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一部分，担负着对党的干部培养教育的特殊任务；同时，党校教育，又是社会教育，是国家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人才教育体系的重要方面。

探索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是全体党校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中央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会议、文件中，

多次强调各级党校要下功夫很好地研究党校教育规律，不断提高党校教学质量。多年来，各级党校的党校教育工作者在教学实践中，认真学习、研究和落实中央关于党校工作的一系列决定、要求，取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一定的理论成果，成为党校教育事业的宝贵财富。当前，党校教育工作者应该更加努力加强学习、认真总结研究，通过实践的不断检验，不断丰富和发展党校教育理论，使之不断得到提升，以便更加系统化和科学化。

当然，还应该看到，在探索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方面，目前的状况还不能适应日益强化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需要，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党中央的要求。各级党校和党校工作者必须下大力探索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发展党校事业。加强理论研究，抓紧理论创新，是当前党校建设的大事。每位党校工作者都要增强自觉意识、主动意识，把党校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再推进一步。各级党校校委也要加强对理论研究的领导、指导，大力提倡、鼓励和扶持党校教育理论研究工作。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是作者在从事党校教育培训工作实践中，特别是担任组织员工作实践中积累的一些初浅的认识、体会，虽然文章的理论深度、体例、观点、论述还值得进一步推敲和讨论，但这部文稿反映了党校教育培训工作的一个侧面，对各级党校和党校工作者会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同时，也希望在广大党校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在党校教育规律探索，党校教育理论研究方面短时间内能有较大进展。

目 录

探索党校教育规律，研究党校教育理论，

发展党校教育事业····· 王伟光(1)

第一章 职位概论	(1)
第一节 组织员职位及称谓·····	(2)
第二节 组织员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组织员职责和任务·····	(15)
第四节 组织员任职条件·····	(20)
第五节 组织员队伍的培训·····	(25)
第六节 组织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30)
第七节 组织员与学员党支部的关系·····	(35)
第八节 组织员与联络员的关系·····	(40)
第二章 辅助教学	(45)
第一节 辅助教学综述·····	(46)
第二节 教学参观·····	(54)
第三节 课外讲座·····	(58)
第四节 横向交流·····	(60)
第五节 社会调查·····	(64)
第六节 专项调研·····	(69)
第七节 热点剖析·····	(72)
第八节 社会实践·····	(75)
第九节 课题研究·····	(79)

◇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 ◇

第十节 开发学员才智资源·····	(83)
第十一节 学习研讨·····	(90)
第三章 党性教育 ·····	(97)
第一节 党校开展党性教育的必要性·····	(99)
第二节 党性教育的核心地位·····	(103)
第三节 党性教育的重点和原则·····	(106)
第四节 入学教育·····	(111)
第五节 党性分析·····	(117)
第六节 建立学员党组织·····	(125)
第七节 思想小结·····	(128)
第八节 党内生活与组织生活·····	(132)
第九节 思想政治工作·····	(136)
第十节 考核考察学员·····	(142)
第十一节 毕业鉴定与总结·····	(148)
第四章 学员管理 ·····	(155)
第一节 学员管理概述·····	(157)
第二节 学习管理制度·····	(161)
第三节 组织管理制度·····	(172)
第四节 生活管理制度·····	(184)
第五章 组织员工作基本程序 ·····	(192)
第六章 党校教育专用名词 ·····	(205)
编后记·····	(216)

第一章 职位概论

组织员是党校系统设置的一种特殊的工作职位，是党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处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第一线。

各级（绝大多数）党校为什么要设置组织员？为什么称为组织员而不叫班主任？在党校的教学管理工作中，以至于在党校的整个工作体系中，组织员处于什么位置，其地位和作用是什么？组织员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是什么？什么样的人可以做组织员工作？组织员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培训的基本原则是什么？组织员与学员的关系、与学员党支部的关系、与联络员的关系是怎样的？以上这些，不仅涉及组织员本身，也是关系党校学员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全局的问题，是党校队伍建设、党校干部教育管理体制中需要研究和明确的重要问题。

搞清楚与组织员相关的一系列基本概念问题，对于党校领导、全体教职工和组织员本身都是有意义的，对于学员也有现实必要性。组织员直接负责学员的组织管理、学习管理、生活管理工作，与学员们朝夕相处，在完成党校办学任务、发挥“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发挥学员优势、开发学员才智资源、更好地为中央决策提供咨询等方面承担着重要任务；对贯彻教学指导方针、把握教学意图、落实教学计划负有重要责任；对引导学习方法、组织教学活动、了解教学情况、沟通教学信息有重要作用。

第一节 组织员职位及称谓

组织员是党校系统直接负责学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党校系统包括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地（市）委党校，县（市）委党校。中央党校还设有中央国家机关分校、中直分校、部队分校，一些大型行业工委、企业党委也建有党校。在各级党校的学员班和支部，绝大多数设置了组织员（或班主任）岗位，负责学员管理工作。

《中共中央党校学员管理工作暂行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各班次均设组织员，代表学员部具体指导、协助学员党支部工作。按照这一要求，党校的每个学员班都必须配备组织员，由组织员代表党校的工作部门，行使对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一切日常活动的指导和协助职能。对各班次均设组织员这一概念准确的表述，应该是：“在每个班次的各学员支部，均设组织员”。因为在实际工作中，有的班次学员人数较多，为方便学习和活动，一般分为若干个学员支部。组织员是派驻在学员党支部的党校工作人员。

一、组织员职位的特点和特殊性

（一）组织员是党校系统特有的职位。所谓特有的职位，指的是与其他行政单位、院校的区别，即除党校以外，其他院校没有同样的职位设置和称谓。当然，这也不是说在党校系统内，直接负责学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只有组织员一种职位设置，如党校内按国民教育系列开办的学历班，则大多为班建制，就不设组织员，而设班主任。还有少数民族班等一些特殊的班次，既设班主任，又在其下属学员党支部中设组织员。

第一章 职位概论

国家公务员体系中，非领导职务系列有巡视员、调研员。在党校系统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序列中，组织员被列为非领导职务。在对这部分人员的使用、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中，基本上参照对巡视员、调研员的办法执行。

(二) 组织员是党校系统特有的职务。所谓特有的职务，指的是与国家公务员职务体系上的差别。在国家公务员体系中，一个职务的行政级别是固定的，如部、局、处、科级，巡视员（相当于局级）、调研员（相当于处级），管理等级非常明确。但因工作需要，党校组织员能够涵盖几个行政级别，其职务因党校的层次和组织员负责的班次不同，可以在同一党校内设置不同职级的组织员。如中央党校就设有正局、副局长、正处等几个职级的组织员。

二、组织员职位称谓考辨

组织员是党校设置的特殊职位和工作职务，是党校教学管理队伍的组成部分之一。组织员与学员接触最多、最直接，学员接受组织员代表党校的管理指导。基于以上原因，组织员对于党校和学员，都是重要的认知对象。

(一) 组织员的设置与教育培训对象有关。在国民教育院校中，负责班级学生管理的是班主任，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是本班级的组织者、领导者和教育者，也是整个教学、教育工作的协调者。从对参加学习人员管理的意义上理解，党校组织员大部分工作与他们是相近的，也可以说，组织员有与国民教育院校班主任相近的工作职能。

那么，两者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党校与普通国民教育院校的教学特点一个是理论和领导技能培训，一个是文化基础知识教育。接受培训教育的对象前者是成年人、且主要是领导干部，后

◇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 ◇

者是青少年。这两点是党校与国民教育院校的最显著区别。在学习文化知识为主旨的国民教育院校里，无论是小学、中学、大学，在校学习的人员一律统称为学生。一直到研究生院，一般也是以同学相称。而在各级党校，参加培训的人员，都是走上工作岗位多年的成年人，是来自各地各条战线、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他们到党校参加学习培训，是按照党组织的要求和指派，有计划、有目的的组织行为和工作行为。

近些年来，成人教育及其他类别的干部教育院校，也把在学人员称为学员，似乎逐渐形成了约定俗成的惯例。但是，把负责班级管理的人员称为组织员，则是党校系统所独有的。这一组织员与学员的对应关系新特点，是党校系统的特殊性。在社会学中，一定社会现象的对应关系，代表着构成社会关系总和的质量要素。因而，这一特征，应当在研究社会组织结构、党校系统和其他成人教育体系人员结构问题时予以注意。当然，目前社会上开办的各种各样的培训班，也把参加学习的人员称为学员。这些非正规的临时班，本来就没有编制序列，与党校及列入教育管理体系正规院校的班次有本质不同，因而，谈不上职位的设置和称谓上的对应关系。

可见，培训对象的区别，决定着党校系统组织员这一职位存在的合理性，也决定了组织员、学员这种师生关系在称谓上新定位的合理性。

(二) 组织员的设置与社会传统有关。称谓在社会学中解释为一定的人际关系行为特征。称谓变化的内涵意义，是社会群体组织中人与人关系的体现。中国人自古以来在道德、心理、价值等方面有着特定的传统和观念。“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个人与社会群体的关系、个人与个

第一章 职位概论

人的联系是通过一定形式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实现的。称谓只是其中的一种表象。

在党校特定环境：第一，这一新定位体现了党校与学员、教工人员与学员的平等关系，是淡化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有意识行为，以示在这一特定条件下，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上下的职级之分。同样，客观上也尽可能地避免表现出师生间的所谓“位差”。第二，这一新定位体现了协作配合的默契关系。领导干部在党校的学习培训，实质上是工作的一部分，参与学习活动的主体和客体，因为工作需要，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在一定时间内组合成为一个新的集体。第三，这一新定位展示了党校特定群体单元人际关系，或者说成年人（区别于青年学生）之间的一种姿态，表示出相互间信任与尊重，易于创造和谐融洽的集群氛围。

因而，党校的学生称为学员，特定班次中相当于班主任的工作人员称为组织员，在一定意义上，反映着党校这一社会组织人际关系的内在质征。

（三）组织员设置与党内政治生活有关。据有关资料考证，组织员曾是早期中国共产党内组织工作人员的一种行政职务，与现在党的各级委员会中的组织委员不同。虽然今天在党校教学管理组织体系中使用了这一称谓，但事实上，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不同条件下设置的组织员，称谓相同，而职位、职务、职责及工作性质还是差别显著的。尽管如此，这一现象仍然不能看作是偶然巧合。显然，组织员定位为党内一种行政职务时，无论是作为一种称谓，还是履行职能，都发挥了正常的、积极的作用，得到了党内的广泛认同，这就为后来在党校事业特殊需要时移植使用奠定了认可基础。否则，作为一种特殊管理者，党校组织员也可以称为协理员、指导员等，同样可以准确地反映内涵特色，

◇ 党校组织员工作简论 ◇

不一定用组织员这个名称。所以，即使作为反映人际关系、社会关系的一种符号，在中国共产党的党校使用组织员这一称谓，应该看作是有历史渊源的沿用。

此外，党的基层组织是党支部，党校学员班的最基层组成单位也设为学员党支部。党校的学习组织单位，不仅仿照党内组织结构形式设立，包括在校的学习、组织、生活等一切活动，也都是按照党组织活动规范进行的。这既是党校特色，同时，也是特定环境下党内政治生活，尤其是行使职能的一个途径。这种形式，有利于体现党的领导作用，有利于体现党管干部原则，有利于实现党校培训干部首要的党性素质要求，也因此构成组织员称谓设置的一个理由与条件，给发挥组织员作用开辟了用武之地。其内在的规律性、优越性值得很好地研究和总结。

(四) 组织员设置与借鉴外来经验有关。在党内组织建立培训自己干部的学校，不是中国共产党的发明专利，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党派、团体，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绝大多数都有教育培训进修干部的党校。中国共产党党校的建立，学习和参考了一些马克思主义政党开办党校的经验。从党校设立的依据，在什么范围的党组织设立多大规模的党校，以及党校机构、编制、各种工作人员的比例配备，在共产国际都有可资借鉴的先例，给中国共产党党校体系建立和运行以不少有益的启示。

有一种说法，之所以把负责学员管理工作的人员叫做组织员，并设置这一专门职位，就是从原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校“照搬照抄”过来的，当时中国共产党派干部到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校学习时，与世界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同志一同学习培训，负责学员管理的人员就是称作组织员。如果这一说法确实，应该肯定它的指导思想本身，是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意义的，符合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志间平等尊重的原则。

从以上几方面讨论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各级党校设置组织员，考虑了党校教育是成人教育、干部教育这些特殊因素和现实需要，是党校教育内在规律和特点所决定的，符合党校教育实际。

第二节 组织员地位和作用

《中共中央党校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组织员是党校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处在党校干部教育工作的第一线”。文件确定了组织员在党校和党校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地位及发挥作用的位置。

一、组织员是党校教学人员的组成部分

党校教职工分布在教学科研、综合管理、后勤服务等各个部门。组织员属于其中的哪一类呢？传统的观点认为属于综合管理类别。其实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联系组织员职责、任务。首先，教学的很多组织工作，包括教学整体计划实施和具体方案落实、跟踪教学的阶段进展、各门课程之间衔接、教学辅助形式的安排、教学综合质量效果验收，都是组织员的工作范围。其次，协调安排从入学教育开始，党性分析、思想小结、组织生活、党课、党内会议、学（期）年总结等各种形式的大量教育活动。这些工作并非仅仅属于管理范畴，更多的是教学的基本内容，需要通过组织员的努力，最终落实到每一位学员。党校第一位的工作是教学，组织员首先要做好教学有关工作，然后是抓好与教学相关的管理，保障教学，保证教育培训目的的实现。因此，传统的观点是有商榷必要的。

第一，在教育形式上，党校教育不同于国民教育，不能完全

靠授课来完成教学。党校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教学的目的性、过程性、连续性要由包括授课在内的多种多样的形式和环节组成，各种教学活动，形成了一个教育网络，涵盖贯穿于学员在校的全过程，这是国民教育院校所不能与之相提并论的。比如，思想、作风、党性、纪律方面的教育既是理论教学的应有之义，又是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这些非课堂教学的课外活动也是教学的重要形式，在党校教育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且绝大多数离不开组织员。

第二，在教学方针上，党校教学多年来一直强调“自学为主”，这说明授课只是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一种主要形式。列入教学计划的其他很多教学活动，如自学、参观、社会调查和考察、社会实践，包括一些座谈讨论等，都要求学员自觉参与、主动学习，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自学为主”的方针，靠学员部，具体由组织员督促指导落实。组织员在范围上、数量上、时间上对培训进修中突出自学作用，督促、指导和协调自学活动都必须自觉地投入主要精力，抓紧抓实。因此，可以说，落实“自学为主”教学方针，学员、组织员主体作用更强，较之教研人员更具有实践性。

第三，在所处位置上，组织员处在教学第一线。对于党校来说，教学为中心，教育培训是主业，党校的第一线当然是教学，否则就不成其为“校”了。有关文件把组织员定位于一线，也就是明确了组织员是属于教学人员序列的。显然，把与学员朝夕相处、直接负责学员学习和组织工作的组织员列为非教学人员（或称为教学辅助人员），有不妥或者说不准确之处。可不可以这样认识，所有与学员学习主动关联的部门与人员，均应列为教学人员序列。这里所说的主动，其含义指的是负有领导、指导、引导，“传道、授业、解惑”责任。理由一是有利于推动做好除课